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谭好修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谭好修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水云天十一街19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3个建（构）筑物的行为作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域执行催〔2025〕19号）公告送达。

谭好修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域执行催〔2025〕19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5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